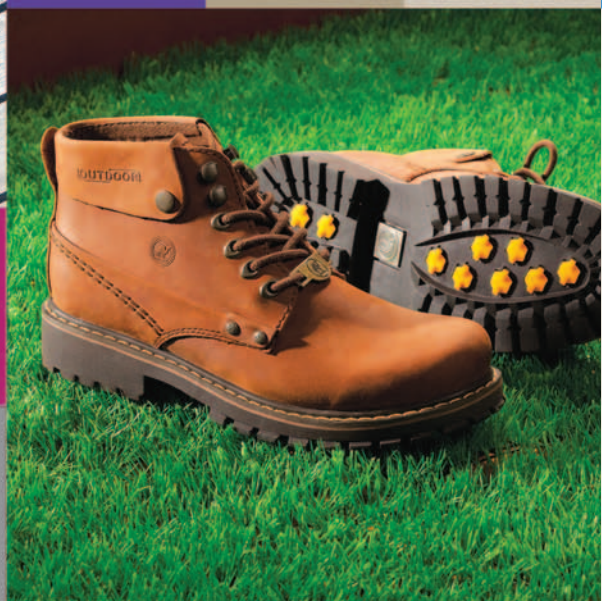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中期報告 2011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權益披露
-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4**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 15**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36** 獨立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 (主席)
張文彬先生 (行政總裁)
黃建仁先生 (首席營運官)
陳元建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葉林先生
李浩堯先生

公司秘書

邱淑欣小姐, CPA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先生 (主席)
吳曉球先生
葉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林先生 (主席)
吳曉球先生
李浩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曉球先生 (主席)
葉林先生
李浩堯先生

授權代表

陳元建先生
邱淑欣小姐, CPA

公司網站

www.activegroup-i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1樓C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石獅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石獅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石獅寶湖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

財務摘要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為「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金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0,355	181,941
毛利	90,339	56,363
經營溢利(附註1)	61,742	42,110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4,980	30,59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5	0.03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2.2%	31.0%
經營溢利率	22.0%	23.1%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率	16.0%	16.8%
實際稅率	25.6%	26.5%

* 僅供識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46	12,912
銀行貸款	60,100	27,500
資產淨值	202,300	117,247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比率(倍)(附註2)	1.59	1.4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13.4%	10.5%
存貨週轉日數(日)(附註4)	56	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日)(附註5)	79	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日)(附註6)	67	43

附註：

附註1 經營溢利指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

附註2 流動比率(倍)乃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附註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間末本集團計息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附註4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日)乃按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日)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含17%的增值稅)，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附註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日)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原材料及外判產品採購金額(含17%的增值稅)，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男裝休閒鞋企業及品牌營運商之一，專注於開發及推廣優質時尚休閒鞋的自有及特許品牌。本集團奉行多品牌策略，管理五個品牌，其中兩個為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另外三個為特許品牌(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專向中端至中高端終端多個消費者群體提供各類休閒鞋。我們現時並無擁有自有的零售網絡。根據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本集團不會直接將產品售予集團的終端消費者，而是依賴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透過他們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及／或百貨店專櫃將本集團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挑選擁有鞋履零售網絡及具備管理與經營鞋履零售業務經驗的客戶，故我們的產品乃透過客戶的零售網絡售予全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及百貨店專櫃合共有497個是金邁王銷售點、591個是公牛巨人銷售點、424個是駱駝牌銷售點、57個是哥雷夫銷售點及89個是駱駝動感銷售點。

我們亦就多個海外鞋履品牌從事製造休閒鞋的貼牌代工業務。我們與貼牌代工客戶維持長久而穩定的關係。我們根據貼牌代工客戶提供的設計在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內生產所有貼牌代工產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i)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ii)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iii)我們擴展及優化分銷網絡的能力；(iv)原材料成本；(v)外判產品的採購成本；(vi)季節性；及(vii)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增長54.1%。

以下討論以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為基準，並應與該等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本集團繼續自我們品牌與日俱增的知名度及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網點的迅速擴展中受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經營溢利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54.1%及46.6%。隨着經營溢利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47.0%。這有賴於本集團持續而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我們業務經營的穩步增長。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主要來自向我們的客戶批發休閒鞋、服裝及相關配飾，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約54.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我們品牌休閒鞋的銷售

我們品牌休閒鞋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上升約4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26.8%及14.1%所致。

我們售出的品牌休閒鞋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雙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4百萬雙。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網絡迅速擴展所致，銷售點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個迅速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658個。我們品牌休閒鞋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1元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55.3元。

我們的銷量及售價的總體上升乃有賴於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更佳的产品設計、產品組合的豐富、市場對休閒鞋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

我們品牌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我們品牌服裝及配飾呈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長12.7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個特許品牌**哥雷夫**（於二零零九年末首度推出市場）的知名度與日俱增所致。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搶佔服裝市場的市場份額。

貼牌代工產品的銷售

我們貼牌代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約7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貼牌代工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8.8%及21.1%。我們致力提升我們品牌產品及貼牌代工產品的產能利用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約60.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0%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2.2%，主要是由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逐漸提高，從而令本集團獲得價格優勢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000元增加人民幣116,000元（約73.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中國政府的人民幣120,000元補貼所致。

其他淨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6,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美元付款時錄得外匯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約15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額外的品牌宣傳活動(尤其是我們兩個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與本集團其他品牌相比，這兩個品牌為新推出市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品牌宣傳活動花費約人民幣7.6百萬元，約佔我們營業額的2.7%，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亦就使用**駱駝動感**商標在中國製造、分銷、銷售及宣傳鞋履產品的獨家特許權而向CMLC Asia Sdn Bhd支付人民幣2.9百萬元專利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上市支付專業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為擴充業務而聘用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工資水平提高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000元上升約168.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及產量持續擴展以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3%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93%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約40.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5%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5.6%，主要是由於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對盈利的貢獻增加，而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而享有較低稅率。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上升4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而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品牌宣傳活動令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增加，加上就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2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是存入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賬戶賬款。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針是在不產生不能接受的損失及不損害本集團聲譽下，盡可能確保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繳納的所得稅付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1萬元，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5百萬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所致。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5.93%。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3.4%，主要是由於為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展所需營運資金而令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45.7%或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甚低，而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均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41.2百萬元的租賃預付款及持作自用物業以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7.4百萬元，以取得一筆賬面值人民幣32.2百萬元的貸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交叉擔保，只要有關附屬公司已提用銀行融資，該交叉擔保便仍然有效。根據各項交叉擔保，屬擔保安排其中一方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其各自從該銀行（擔保的受益人）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貸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甚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交叉擔保所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所提用的借貸總額人民幣86,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470名僱員，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97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有酌情花紅以及會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擬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份額及盈利。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甄選擁有強大零售實力及零售網絡的客戶；(ii)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iii)提升產品組合及多品牌；(iv)擴大零售網絡覆蓋範圍；(v)專注於擴大在國內目標休閒鞋市場的市場份額；(vi)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及(vii)擴大產能。

隨著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上市以及自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到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上市費後的淨額約337.4百萬港元後，本公司現擁有資源以提升其產品、擴大生產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價值。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 1) 約6.6%或22.4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籌辦年度展銷會／時裝表演、投放媒體廣告或聘用代言人以發展及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2) 約39.1%或132.0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本集團品牌產品在中國江蘇省的新生產設施；
- 3) 約2.6%或8.6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的原來產能；
- 4) 約22.4%或75.7百萬港元將用作在中國主要及快速增長省份及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25間自有及經營的旗艦店；
- 5) 約15.6%或52.7百萬港元將用作在廣州成立一個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
- 6) 約3.2%或10.7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產品研發團隊(增聘產品設計師)、添置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及新的鞋履設計和造模機器；
- 7) 約3.2%或10.7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連接我們客戶經營的所有銷售點及我們未來旗艦店系統的資訊科技網絡；及
- 8) 約7.3%或24.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短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披露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如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上市後，在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蔡秀滿女士（「蔡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84,720,000	57.06%
張文彬先生（「張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684,720,000	57.06%

附註：

1. 蔡女士為悅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悅興有限公司持有684,720,000股股份。
2. 張先生因其配偶蔡女士所持權益而被視為於悅興有限公司持有的684,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蔡女士	悅興有限公司	一股	100%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如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上市後，就董事所知及在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悅興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84,720,000	57.06%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2,000,000	6.00%

附註：

1. 悅興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悅興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各承配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上市後方為生效及無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內部操守守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彼等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吳曉球先生及葉林先生。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	280,355	181,941
銷售成本		(190,016)	(125,578)
毛利		90,339	56,363
其他收入	6	273	157
其他淨虧損	6	(36)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73)	(6,384)
行政開支		(12,261)	(8,020)
經營溢利		61,742	42,110
財務成本		(1,255)	(468)
除稅前溢利	7	60,487	41,642
所得稅	8	(15,507)	(11,051)
期內溢利		44,980	30,5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05	0.03

第19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44,980	30,5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363	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343	30,726

第19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443	50,863
預付租賃款項		4,534	4,5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	216
遞延稅項資產		861	773
		55,838	56,43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9,107	48,556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04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1,993	211,671
已抵押存款		27,376	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46	24,687
		392,826	293,7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9,663	137,347
銀行貸款	15	60,100	33,500
即期稅項		16,601	22,348
		246,364	193,195
流動資產淨值		146,462	100,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300	156,957
資產淨值		202,300	156,9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5	10
儲備		202,215	156,947
權益總額		202,300	156,957

第19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資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9	2,343	129	6,085	76,453	86,5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0,591	30,591
其他全面收益	—	—	135	—	—	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5	—	30,591	30,726
撥入法定儲備	—	—	—	394	(394)	—
因重組產生	1	—	—	—	—	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510	2,343	264	6,479	106,650	117,24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0,738	40,738
其他全面收益	—	—	473	—	—	4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3	—	40,738	41,211
撥入法定儲備	—	—	—	880	(880)	—
因重組產生	(1,500)	—	—	—	—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	2,343	737	7,359	146,508	156,9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4,980	44,980
其他全面收益	—	—	363	—	—	3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3	—	44,980	45,343
撥入法定儲備	—	—	—	976	(976)	—
因重組產生	75	(75)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5	2,268	1,100	8,335	190,512	202,300

第19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24,177	32,670
已付所得稅	(21,342)	(3,6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35	29,0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14)	(8,43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341	(1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438)	7,19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7	5,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7)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46	12,912

第19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1 報告實體及編製基準

(a) 報告實體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服裝及相關配飾。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理順集團的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現時旗下曾參與重組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相同最終權益股東蔡秀滿及張文彬(統稱「控股方」)控制。控制並非屬暫時性質，控股方的風險及利益得以延續，故重組被認為屬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乃採用併購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淨資產乃從控股方的角度採用現行賬面值綜合。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自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時間較早者採納)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各個結算日的事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個結算日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抵銷。

1 報告實體及編製基準 (續)

(a) 報告實體 (續)

重組後，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 (「金邁王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 有限公司(「福建 金邁王」)(附註(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8,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 銷售休閒鞋
石獅市豪邁鞋業 有限公司(「石獅豪邁」) (附註(ii)及(iii))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生產及 銷售休閒鞋
駱駝(泉州)鞋服 有限公司(「駱駝泉州」) (附註(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美元	—	100%	生產、銷售及 買賣休閒鞋、 服裝及相關配飾
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買賣休閒鞋、 服裝及相關配飾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1 報告實體及編製基準 (續)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就本公司股份作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所呈報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採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節選的附註。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的財政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十分重要的若干事項及交易之闡譯。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須呈報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6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源自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申報會計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中對財務資料表示不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尚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納。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鞋履	271,893	181,325
服裝及相關配飾	8,462	616
	280,355	181,941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以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價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福建金邁王	石獅豪邁	駱駝泉州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133,239	68,209	49,295	29,612	280,355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	25,520	13,770	9,054	704	49,0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福建金邁王	石獅豪邁	駱駝泉州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93,087	61,543	25,745	1,566	181,941
分部報告溢利／(虧損)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234	12,509	3,939	(849)	30,833

(b) 分部報告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報告收入及綜合營業額	280,355	181,941
溢利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報告溢利	49,048	30,83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4,068)	(242)
除稅後綜合溢利	44,980	30,591

5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鞋履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因此，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的銷量及收入通常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	96
政府補助	120	61
雜項收入	5	—
	273	1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000元）。該等政府補貼於應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30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36	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55	468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68	15,8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58	890
	21,426	16,765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90,016	125,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2	2,1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2	407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482	504
商標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3,738	694
研發成本	694	525
核數師酬金	1,436	83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5,595	11,15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88)	(102)
	15,507	11,051

8 所得稅 (續)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 (c) 除另有規定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福建金邁王作為生產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有權就中國稅法而言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福建金邁王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始於二零零四年。此外，駱駝泉州作為生產導向外資企業，亦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駱駝泉州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始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可免受規限，直至屆滿為止。因此，福建金邁王於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零九年起適用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2.5%及25%，而駱駝泉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適用的所得稅率分別為0%、12.5%及25%。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定，屬「受益所有人」且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在中國分派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份額及時間，故僅就預期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人民幣44,98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91,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0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00股，包括於重組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899,000,000股股份計算(如附註16所述))，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額為數人民幣1,71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4,000元)。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440	36,956
在製品	2,347	2,271
製成品	18,320	9,329
	69,107	48,55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636	149,571
減：呆賬備抵	(3,444)	(3,092)
	138,192	146,479
按金及預付款	134,736	60,831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19(c))	1,275	—
其他應收款項	7,790	4,361
	281,993	211,671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4,449	100,743
逾期60日以內	33,689	12,898
逾期61至180日	13,529	22,224
逾期180日以上	6,525	10,614
逾期金額	53,743	45,736
	138,192	146,479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起60天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釐定的客戶於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金額。本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融資需求。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3,396	41,240
應付票據(附註(b)、(c)及(d))	63,886	17,36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9(c))	—	18,064
預收款項	41,623	39,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58	21,020
	169,663	137,347

(a) 於各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或要求時到期	14,564	16,582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到期	28,832	24,658
	43,396	41,240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三個月。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49,928,000元的應付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3,000元)以人民幣21,25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3,000元)作為抵押。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13,958,000元的應付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13,000元)以本集團的(i)人民幣6,11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3,000元)及(ii)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詳情參見附註15(c)。

15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100	33,500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160	26,500
— 無抵押	27,940	7,000
	60,100	33,500

(c)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票據(附註14(d))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585	37,634
預付租賃款項	4,638	4,690
	41,223	42,3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理順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此外，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9,900,000港元的資本化，向本公司股東按賬面值發行8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完成向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300,000,000股股份後在聯交所上市。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4	14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3至10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7 承擔 (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製造及銷售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的若干商標支付專利費。應付最低保證專利費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75	7,79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291	30,511
五年後	—	240
	34,966	38,546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特許人」)取得多項商標特許。商標特許協議的首期一般為5至10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應向特許人支付的專利費乃於特許協議內預先釐定，或根據銷售收益與年度最低擔保專利費付款的百分比計算。與該關聯方訂立的特許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9(b)。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家廣告公司訂立一份有約束力合約，授權就宣傳目的使用體壇名人的肖像，首期為2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根據該合約，本集團承諾每年支人民幣1,000,000元。未來應付最低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5	8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就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交叉擔保，而只要有關附屬公司已根據銀行融資取得借貸，則發出的交叉擔保便維持有效。根據各項交叉擔保，擔保的訂約方若干附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其各自從銀行(擔保的受益人)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貸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擔保不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交叉擔保所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由有關附屬公司所提用的借貸淨額人民幣86,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70,000元)。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及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人士／實體：

關聯方姓名	關係
張文彬*	控股方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蔡秀滿*	控股方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黃聰明*	主要管理人員及張文彬的姐夫
吳樹林*	主要管理人員及張文彬的妹夫
張禮祝*	張文彬的父親
張文質*	張文彬的胞弟
UK Greiff Company Ltd(「UK Greiff」)	一家由蔡秀滿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關聯方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i) 物業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應付／已付租金：		
— 張文彬、張禮祝及張文質	21	127
— 黃聰明	12	70
	33	197

與關聯方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

(ii) 商標的使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 Greiff就使用「哥雷夫」商標向哥雷夫廈門授出特許權，初步特許期為10年，每年專利費為人民幣80,000元，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特許協議其後已終止，並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內容乃有關向哥雷夫廈門授出唯一獨立特許權使用「哥雷夫」商標，特許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項經修訂特許協議所替換。根據經修訂特許協議，本集團毋須就使用該商標支付任何費用。

(c) 應收／(付) 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i)及(iii))	1,275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	(18,0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計值)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收／(付)董事款項 (續)

附註：

- (i)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結清。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的本公司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本公司墊付現金：

借款人姓名	蔡秀滿女士
職務	董事
墊付現金條款	
－期限及償還期	按要求償還
－墊付現金金額	人民幣21,925,000元
－利率	無
－抵押	無
墊付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275,000元
未償還最高結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1,925,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41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到期款項未償還或就墊付現金計提任何撥備。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2	652
退休計劃供款	47	38
	779	69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獨立審閱報告



致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5頁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